

渝(綦)环准〔2026〕15号

重庆綦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程里炜，手机：185****3002)报送的重庆綦美智能科技高端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由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铝产业园A03-03/03地块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租用由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成的标准厂房(建筑面积73000m²)，设置压铸车间、机加车间、钎焊车间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系统零部件200万件、通信零配件9万件，共209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98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0万元。劳动定员1000人，两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 施工期

项目位于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地块，依托园区已建成全新标准厂房，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新建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50m³/d)处理后排入旗能电铝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交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二) 营运期

1.废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新建废水处理站1座，设计处理能力为150m³/d，采用“格栅+隔油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多介质过滤”工艺，无铬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隔油处理后食堂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COD、BOD₅、SS、石油类、LAS、动植物

油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近期（北渡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前）依托旗能电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北渡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后），排入北渡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新建含铬废水处理设施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³/d，含铬废水经车间含铬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pH 调节+破乳+絮凝沉淀+过滤器+低温蒸发”处理后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2. 废气：脱模废气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钎焊废气经“袋式除尘+活性铝矾土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点胶废气经点胶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酸洗废气经双侧槽边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以“两级碱液循环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脱水炉水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脱水烘干炉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85%）后以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达标排放。压铸脱模工序、钎焊废气、点胶废气、酸洗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其它区域标准；打磨废气、喷砂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脱水炉烘干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其它区域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3.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有效的建筑隔声与消声减振措施，其中，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进出口须采用软管连接，设置减振垫等基础减振装置，并在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4. 固废：设 1 座面积约 5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铝屑（不含油）、

铝尘、废包装材料、废白刚玉、纯水机废滤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设1座面积约为20m²的危废贮存点，含油铝屑、槽渣、废胶包装桶、废钎剂、含油铁屑、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化学原料桶、废活性铝矾土、废活性炭、隔油池浮油、废棉纱手套、含铬浓缩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由专用桶收集后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酸洗槽、清洗槽、钝化槽、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库、隔油池、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水处理站重点防渗。原料库及危废贮存点必须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并张贴禁止火源标志；应配备吸附材料（吸油毡、消防沙），设置收集沟及有效容积不小于1m³的收集井，液体原料须放置于托盘上并预留空桶。脱脂、钝化清洗区及酸洗区槽体须架空设置（架空高度≥0.40m），并分别置于不同分区的防腐防渗托盘内；槽体下方地面应设置围堰，泄漏事故废水须根据槽体种类（钝化、封闭清洗区槽体或其他槽体）分别导入含铬废水处理设施或废水处理站。每个钝化槽旁须设置一个有效容积0.6m³的应急收集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6.总量控制：COD2.123t/a，NH₃-N0.177t/a，颗粒物 0.467t/a，非甲烷总烃 0.510t/a，SO₂0.058t/a，NO_x0.136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盖章)

2026年2月9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